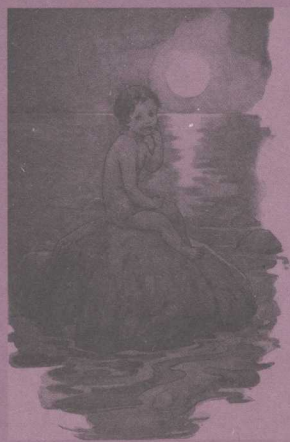


世界名著典藏

The Water Babies

水孩子

[英] 查尔斯·金斯利 / 著 张炽恒 / 译



名家全译本
国际大师插图



全国百佳出版社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世界名著典藏

The Water Babies

水孩子

[英] 查尔斯·金斯利 / 著 张炽恒 / 译

名家全译本
国际大师插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水孩子 / (英) 金斯利著; 张炽恒译. — 北京: 中央编译出版社, 2015.4

ISBN 978-7-5117-2618-6

I. ①水… II. ①金… ②张… III. ①童话-英国-近代 IV. ①I561.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71598 号

水孩子

出 版 人: 刘明清

策划编辑: 苗永姝

责任编辑: 贾宇琰 李小燕

特约编辑: 陈万亭 张 亮 娄 阁

责任印制: 尹 珺

出版发行: 中央编译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(100044)

电 话: (010)52612345 (总编室) (010)52612335 (编辑室)
(010)52612316 (发行部) (010)52612317 (网络销售)
(010)52612346 (馆配部) (010)55626985 (读者服务部)

传 真: (010)66515838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字 数: 130 千字

印 张: 7.5

版 次: 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

定 价: 16.00 元

网 址: www.cctphome.com 邮 箱: cctp@cctphome.com

新浪微博: @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: 中央编译出版社 (ID: cctphome)

淘宝店铺: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(<http://shop108367160.taobao.com>)
(010)52612349

凡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, 电话: (010)55626985



查尔斯·金斯利

译 序

大约是我十岁的时候，有一天父亲带回来一本翻译童话书，它的书名和一部分内容，比其他任何一本书更长久地留在了我的记忆里。它就是《水孩子》。只是我还没有来得及读完那个美丽的故事，书就失踪了。

许多年后，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有，我重新读到了它的原文本。我虽然已经是大人，却再一次被它迷住了。这就是我要把它介绍给你的原因。

《水孩子》的作者查尔斯·金斯利（Charles Kingsley，1819—1875），生于达特木（英国西南部一荒野的丘陵地）附近的小镇荷恩·维卡里奇，但他的童年时光大多在芬县的巴纳克镇和德文郡的克洛夫莱镇度过，后来到英国皇家学院、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读书，学习的是法律。

然后他做了牧师，1842年任教区牧师，1869年被任命为切斯特大教堂牧师，最后，1873年，被任命为英国最著名的大教堂西敏寺的牧师。他更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学者兼作家，具体地说，他是一位著作颇丰的历史学家（1860年被聘为剑桥大学现代史教授，直至1869年）、

博物学家、社会学家、小说家和诗人。他生性敏感，工作勤奋，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，常针砭时弊，笔力雄健，著有《酵母》《阿尔顿·洛克》等六七部长篇小说，剧作《圣者的悲剧》，几部有关历史、社会和环境卫生的著述和文论集以及为数不少的诗歌等。

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的以海洋为题材的小说《向西去啊》（1856），这大概是他最流行的小说；还有他的自然历史学著作《海岸的奇迹》（1856）。这是因为，正是他这种丰富的海洋知识和对大海的热爱，令他在《水孩子》中对故事背景大海的描述自然而亲切，给读者留下如此生动、美丽而神奇的印象。

他的文学作品，包括《水孩子》，经常体现出他的一些社会改良的思想，包括亲近自然的倾向和对工业文明的反思，对工人生活状况的关注，对损害儿童身心的儿童教育状况的批评，对死板而浮夸的学风的批评等。

金斯利不会想到，《水孩子》（1863），他的唯一一部童话，后来被译成各种文字，介绍到许多国家，成了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作。

在这部童话中，作者以亲切而风趣的语调，优美而简洁的文笔，生动地讲述了一个扫烟囱的孩子如何变成水孩子，在仙女的引导下，经历各种奇遇，最后长大成人的美丽故事：

扫烟囱的孩子汤姆一向受师傅格林姆虐待。一天，他同师傅去哈索沃庄园扫烟囱，路上遇到了以穷苦妇女面目出现的仙女，但他们并不知情。这是仙女关心汤姆的开始。

在庄园里打扫烟囱的时候，汤姆失足掉到庄园主的女儿艾莉的房间里，她受到惊吓，尖叫起来。大家以为来了盗贼，一同追赶汤姆。在仙女的暗中保护下，汤姆逃进森林，横越荒野，翻过峭壁，来到一

位老太太的村舍里。

仁慈的老太太款待了汤姆，然后叫他去睡。但是汤姆并没有睡着。在仙女的引导下，他来到河边，洗脸时失足落水。他并没有死，而是脱去了身上的污垢，变成了水孩子。他开始独自在水中生活，同水中的各种动物打交道。在经历了许多奇遇之后，一天，他跟着鲑鱼群，顺流而下，来到大海中的一座仙岛。

那正是仙女和许多水孩子的住处，在这里汤姆渐渐改掉了许多坏毛病，仙女还委派也成了水孩子的艾莉做他的老师，教他读书。在他变成一个好孩子之后，仙女对他说，如果他想成为一个男子汉，就必须出去闯世界：要找到格林姆，把他改造成一个好人，他要去的地方比世界尽头更远，他必须到闪光墙那里，通过永不打开的白色大门……

汤姆出发了……

这部童话中有不少讽喻，包括劝诫的成分。但那绝不是说教，而是寓于故事之中，寓教于乐，幽默风趣。其中寄托了作者对自己的孩子 and 所有孩子的希望：爱清洁，行善事，勇敢正直，健康成长，成为博闻广识、心胸开阔的人。汤姆听到的声音是：“下海去！下海去！”他得到的教导是：世界是如此的精彩，如果他想成为一个男子汉的话，就必须到外面的世界去闯一闯。他必须像每一个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一样，完全靠自己在外面闯。用自己的眼睛看，用自己的鼻子闻，自己睡自己做的床，自己玩火就烫痛自己的手指头……

所以，《水孩子》不但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，也是一本真正有益的书。

这本书是金斯利为他的儿子亚瑟写的，当时亚瑟三岁；我翻译这

本书的时候，我的儿子张达释也是三岁，所以，我想把它作为我送给他的礼物。但是，我译这本书是为了所有喜欢它的读者，包括我自己，包括小读者和大读者——我想，对于大读者，它也是值得一读的。

希望你也喜欢它。

张炽恒

2001年元月于上海棚居

给我的幼子
格伦威尔·亚瑟
和
其他所有的好孩子。

来吧，读我所作的谜，每个好孩子，
如果你读不懂，就不能长大成人。

目 录

第一章	1
第二章	32
第三章	58
第四章	86
第五章	110
第六章	136
第七章	160
第八章	185
道德教训	223

第一章

从前，有个扫烟囱的孩子^①，名叫汤姆。这名字很短，以前你也一定听到过这样的名字，所以它很容易记住。

汤姆住在英格兰北部一个大城市里，那儿有许多许多烟囱需要打扫，有许多许多钱等着汤姆去挣，挣给他的师傅花。他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，也压根儿想不到那上面去。他从来都不洗脸，因为他住的那个院子根本就没有水。没人教他做祷告，他只在一种话^②里听说过上帝和基督。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话？你们从来都没有听到过，要是他也没有听到过就好了。

他一半时间哭，一半时间笑。

他不得不爬进污黑的烟囱，磨破可怜的膝盖和胳膊肘；他眼睛里掉进烟灰，这种事每天都有；他师傅打他，这种事没一天没有；他吃不饱，这也是天天都有的事。这些时候，他就哭。

① 在英国，烟囱大而弯曲；小孩子身体比较小，可以爬进去，在里面活动，过去训练一些穷苦小孩子爬到里面去做清除烟灰的工作。

② 指骂人的话。



每天，有另一半时间，他和别的孩子玩掷硬币；或者玩跳背游戏，一个人一个人地跳；如果看见马儿疾驰而过，就向马腿中间扔石子儿，这最后一种把戏才叫过瘾呢，只要附近有个墙垛让他躲在后面。这些时候，他就笑：什么扫烟囱啦，饿肚子啦，挨打啦，都像刮风下雨打雷一样，全被他当成了世界上本来就应该有的事情。他像个男子汉大丈夫一样硬着头皮挺过去，像他的老驴子对付冰雹一样，晃晃脑袋，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又高兴起来，想着好日子到来的那一天。

到时候他将长大成人，做扫烟囱的师傅，坐在酒店里，面前放着大杯的啤酒，嘴里叼着长长的烟斗，玩纸牌赢银币，身上是棉绒衣服，脚上是长筒靴，牵一条长着一只灰耳朵的白叭儿狗，口袋里装着小狗崽，一副男子汉的派头。而且他还要带徒弟，带那么一两个，或者三个，如果收得到的话。他要像师傅对待自己那样，以大欺小，揍得他们晕头转向。回家的时候，烟灰袋让他们扛。

而他呀，他将骑着驴子走在前头，嘴上叼着烟斗，钮扣上插一支花儿，就像走在军队前面的国王一样。没错，好日子就要来的。而当他师傅让他喝干酒瓶里剩下的几滴酒时，他就觉得自己成了全镇最快乐的孩子。

一天，一个神气的小马夫骑马扬鞭来到汤姆住的那个院子。当时汤姆正躲在一堵墙后面，对着马腿举起了半截砖，这是他们那里欢迎陌生人的惯例。但是客人看到了他，跟他打听扫烟囱的格林姆先生住哪儿。格林姆先生便是汤姆的师傅。汤姆做生意精得很，对顾客总是很客气，他把手里的半截砖轻轻地丢在墙后，过去接

生意。

原来小马夫是来要格林姆先生第二天早晨去约翰·哈索沃爵士庄园。爵士的烟囱需要打扫，而原来那个扫烟囱的进了监狱。小马夫说完就走了，汤姆没来得及问那人为什么坐牢，他自己也坐过一两次牢呢。

还有，那个小马夫看上去非常整洁。他打着褐色的绑腿，下身是褐色的马裤，上身是褐色的外套，还系着一条雪白的领带，领带上上面别着一枚精巧的小别针；他的脸红喷喷的，干干净净。

这使汤姆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儿，憎恶起那小马夫的模样来。他心想，这是个傲慢无礼的蠢货，穿着别人给他买的时髦衣服摆臭架子。他走回墙后，又捡起那半截砖，但是他并没有扔。他想起对方是来谈生意的，既然是这样，也就罢了。

来了个这样的新顾客，他师傅高兴坏了，立刻把汤姆打倒在地。那天晚上，他酒喝得特别多，比平时多两倍还不止，这样他第二天才能早早起床。因为，一个人醒来时头越是疼，就越是愿意出去呼吸新鲜空气。第二天早上四点起床后，他又把汤姆打倒在地，目的是为了教训他一下，就像年轻的少爷在公立学校受到的教训一样，好叫他今天特别乖一些。因为他们要去的是一个大户人家，只要他们让人家满意，就可以做成一笔好交易。

这些汤姆也想到了。即使师傅不打他，他也会乖乖地听话。因为哈索沃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地方，虽然他从来没有去过；而约翰爵士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人，他见过他，因为两次送他去坐牢的正是约翰爵士。

即使在富丽的北国，哈索沃也算得上一块好地方了。它有一座



大房子，在汤姆还有点记得的一次乱了套的骚乱中，惠灵顿公爵^①的十万士兵和许多大炮安置在里面还非常宽裕，至少汤姆相信是这样的。

它有一座花园，里面有许多鹿，汤姆认为鹿是喜欢吃小孩的妖怪。它有几英里的禁猎场，格林姆先生和烧炭的小伙子有时进去偷猎，那几次机会让汤姆看到了雉鸡，他很想尝尝它们的滋味。那儿还有一条很有气派的河，河里有鲑鱼，格林姆先生和他的朋友很想偷些吃，可是那就得下到冰冷的河水里，这种苦差事他们可不肯干！

总之，哈索沃是块好地方，约翰爵士是个德高望重的老头儿，就连格林姆先生也一贯尊敬他。这不仅仅因为他犯了法，爵士可以把他关进监狱，而他每个礼拜总会干一两件犯法的事；也不仅仅因为周围好多公里的土地都是属于爵士的；而且更因为约翰爵士是一切拥有一大群猎狗的绅士中最开朗、正直而通达的人。他认为怎样对待邻居好，就怎样做；他认为什么对自己好，就能得到什么。

最主要的原因是，他体重一百公斤，他胸膛的宽度谁也说得不准，他完全能够在公开的格斗中把格林姆先生摔出去老远，而在当地除了他没人能做到。但是，亲爱的孩子，世界上有许多事我们能够做，而且很想做，却是不应该做的。所以，如果约翰爵士把格林姆先生摔倒，就不对了。

因为上面说的那些原因，格林姆先生骑马经过镇子时，总是碰一下帽子，向约翰爵士行个礼，称他为“好汉子”，称他年纪尚

^① 惠灵顿公爵，英国将军，因在滑铁卢战役打败拿破仑而著名。

小的女儿们为“漂亮的姑娘”。在北方，要得到这两个称呼可不容易。格林姆先生认为这样做是对他偷猎雉鸡的补偿。

我敢说，你们从来没有在盛夏凌晨三点钟起过床。有人倒是这么早起床的，因为他们想捉鲑鱼，或者想去攀登阿尔卑斯山；而更多的人则是像汤姆那样不得不起床。但是我向你们保证，盛夏凌晨三点钟是一天二十四小时、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最最令人愉快的时辰。不过，我说不清人们为什么不在这个时间起床，大概他们故意把白天一样可以做的事情拖到晚上去做，损害他们的神经和气色吧。

汤姆的师傅昨晚七点去酒吧时，汤姆就上了床，像猪一样地睡了；所以呢，正像那些总是早早醒来，把女仆们叫醒的斗鸡一样，当先生太太们刚刚准备上床时，汤姆就起床了。

就这么着，他和师傅出发了。格林姆骑着驴子走在前面，汤姆扛着刷子跟在后面，走出院子，走上大街，经过关得紧紧的百叶窗、眼皮在打架的警察，以及在黎明中泛着灰白的光亮的屋顶。

他们走过矿工村，村里家家户户关着门，没有一点声音。他们穿过收税栅，然后，他们才真的来到乡间，沿着黑色的、满是灰尘的道路吃力地向前走。路两旁是黑幢幢的矿渣堆成的墙，除了远处矿机的呻吟和撞击声之外，听不到别的声音。

可是不久，路变白了，墙也变白了，墙脚下长着长长的草和美丽的花，湿漉漉地沾着露水。他们听到的不再是矿机的呻吟，而是云雀在高高的天空上作晨祷的歌唱，和斑鸠在芦苇丛中的鸣啭，那些斑鸠已经唱了一夜了。其余的一切都默不作声，因为大地老夫人还在沉睡。就像许多可爱的人一样，她显得比醒着时更加可爱。那



格林姆骑着驴子走在前面，汤姆扛着刷子跟在后面。

些巨大的榆树，沉睡在金光和绿色交映的草地上，树下睡着奶牛。附近的云也在沉睡，它们很困了，就躺在大地上休息，在榆树的树干之间，在溪边赤杨树的树项上，拉得长长的，白色的一小片一小片和一条一条的，等待太阳出来吩咐它们起床，在清澈的蓝天下忙碌一天的事情。

他们向前走啊走。汤姆看啊看，看个没完。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到过这么远的乡间，他多么想跨进一扇篱笆门，去摘金凤花，在树篱里寻找鸟巢；可是，格林姆先生是个生意人，这种事儿是不会答应的。

不久，他们遇到了一个穷苦的爱尔兰女子，她背着一个包袱，头上包着一块灰头巾，穿着一条深红色的裙子，走路的样子很艰难。根据她的打扮，你可以断定她是盖尔威人。她没穿鞋，也没穿长统袜。她好像累了，脚底磨坏了，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。可是她很高，很美，灰色的眼睛非常明亮，黑发披散在脸上。

格林姆先生看得入了迷，所以当他从她身边走过时，他招呼道：“这条路真难走，苦了您的嫩脚了，上来吧，坐在我后面怎么样？”

可是她似乎并不喜欢格林姆先生的模样和声音，因为她冷冷地答道：“不啦，谢谢你；我还是和你的小伙计一起走吧。”

“那就请便吧。”格林姆吼道，接着抽他的烟袋。

她和汤姆并排向前走，和他说话，问他住在什么地方，问他都知道些什么事情，还问他一些个人情况。汤姆心想，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说话这么讨人喜爱的女子呢。最后她问他是不是做祈祷，他说他不知道任何祷文，她听了好像很难过。